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 20日	15.14	1000	1.46
	其它方式				
	合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	占总股本	股数(万)	占总股本比例

		股)	比例 (%)	股)	(%)
广州开发区 工业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871.8	14.41	8871.8	1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1.8	14.41	8871.8	1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